

# 113 年臺南市環保志(義)工群英會

## 切結書

依據「113 年臺南市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規定，區公所參賽隊伍競賽項目皆參加始能獲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經費，惟本區僅參加  項競賽，未符規定，故同意放棄補助經費。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單位名稱：\_\_\_\_\_

機關單位首長：\_\_\_\_\_

承辦人員：\_\_\_\_\_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